

內部稽核單位之組織與人員配置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以及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手冊規定，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全體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報經董事長核定後辦理；薪資報酬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事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後，再行簽報董事長核定。應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執行其職務，職務代理應由內部稽核部門人員互為代理。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三、依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本公司設稽核室直隸董事會，負責全公司財務、業務、行政之稽核事宜，並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綜理全公司稽核業務。

四、除總稽核外，本公司配置專職之稽核人員4名：領隊稽核兼業務稽核4名（含電腦稽核1名）。

內部稽核作業方式

稽核單位查核各項業務，採外勤查核（實地稽查）與內勤審核（表報稽核）二種，以外勤查核為主，內勤審核為輔，相輔辦理。實地稽查又分一般查核、專案查核二種。內部稽核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